

关于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风电 55 兆瓦“以电代煤”试点项目。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前岗乡境内，占地面积 21.41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637 公顷、临时占地 17.5551 公顷。项目总装机容量 55 兆瓦，拟新建 9 台风电机组（8 台 6.25 兆瓦、1 台 5 兆瓦），配套新建 9 台箱式变压器（8 台 6.9 兆伏安、1 台 5.0 兆伏安）、4604 米检修道路、52150 米集电线路（35 千伏）；拟新建 1 座 66 千伏升压站，站内设置 2 台 31.5 兆伏安主变压器；拟新建 1 座 66 千伏降压站，站内设置 2 台 31.5 兆伏安主变压器及储能设备（2.5 兆瓦变流升压一体机预制舱、磷酸铁锂电池预制舱）；配套相应设备、建/构筑物。该项目建成后，风电场年发电量 163437 兆瓦时。该项目升压站供暖采

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采取洒水、苫盖及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通过采用分段施工工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统筹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排放；沉淀池上清液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清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对临时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复垦与恢复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加强生态建设，做好生态恢复。

（三）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优先选用低噪声机组、变压器，优化风机叶片尖端形状，加强对机组的维护；采取措施减少检修车辆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升压站、降压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符合相关要求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对用地的占用必须依法合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要求，实施黑土地保护，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五、送出线路工程依法依规另行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2日